

福建工程学院高等教育发展研究中心

校高教〔2022〕5号

关于公布 2022 年校级教育科学研究立项项目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根据《福建工程学院关于开展 2022 年教育科学研究项目招标工作的通知》（校高教〔2021〕17 号）文件要求，经个人申报，各相关单位审核，高教中心形式审查，专家活页盲审，公示，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，决定对 9 项项目给予立项资助。根据学校发展需要和专家评审意见，结合项目申报实际情况，本次立项项目均为一般项目，具体下拨情况根据学校经费预算情况另行安排。

本次项目预计结题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0 日，因项目研究周期较短，不再组织开展开题及中期检查。项目预期研究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等，要有较强的现实针对性和时效性，能为学校决策提供案例和数据支持，所提交结题研究报告应具备校庆公开材料的付印条件。

各有关单位应根据项目申报承诺，提供研究保障，承担项目管理职责；项目团队应遵守学校教育科研项目管理规定，按照研究计划开展项目研究。

联系人：陈老师，电话：22863651。

附件：2022 年校级教育科学研究立项项目一览表



抄送：校领导

高等教育发展研究中心

2022 年 3 月 24 日印发
